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伟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001,6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常小林、王艳明、杜永强、李周军 4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就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08,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93,5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太原重型机械

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和范巷民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做出说明。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08,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持有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做出说明。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93,5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和范巷民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我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001,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

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001,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001,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

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001,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苏伟中、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

8.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薪酬方案的议案；

8.3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4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主席原国英薪酬方案的议案；

8.5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杨智伟薪酬方案的议案；

8.6 关于 2025 年度职工监事何川薪酬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苏伟中、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08,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93,5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001,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主席原国英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8,208,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杨智伟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93,5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职工监事何川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001,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苏伟中、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和范巷民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主席原国英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杨智伟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和范巷民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职工监事何川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001,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001,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需要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详情内容见《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001,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001,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预案，具体为：公司拟以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129,007,0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20,562.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增加股本 32,251,756 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001,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营业范围，最终以市场审批部门核定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001,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和变更营业范围，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及营业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4,001,62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1.1	《关于确认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一)1.2	《关于确认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型	0	0%	0	0%	0	0%

	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预计与持有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八)8.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苏伟中、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八)8.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八)8.3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八)8.4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主席原国英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八)8.5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杨智伟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八)8.6	《关于 2025 年度职工监事何川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	0	0%	0	0%	0	0%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安燕晨、杨振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同时，本次年度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